

#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金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自身实际，现将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  
本年度报告由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复议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水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黄河路129号聂庄商务大厦；邮政编码：450000；咨询电话：0371—63733886；电子邮箱：jinshui2005@163.com）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  
2021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，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，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，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。

**（一）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**  
组 长：刘晓龙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 
副组长：王 峥 局党组专职副书记  
成 员：万建奇 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 
孟慧勇 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 
尚辰琛 局办公室主任  
刘卫杰 局安全信息科科长  
康定伟 区农管所副所长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校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并且随着机构调整和职能变化，以及负责同志的任免调整情况，及时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效率。

**（二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**  
1.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并按照各项制度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所有上网的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发布，严禁在网上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。  
2.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机制，并认真按制度落实保密工作，层层把关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**  
2021年度，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。在充分利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建新载体、新形式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推进多维度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合力形成常态化管理，促进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保障了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以及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更新情况  
关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方面的工作，我局2021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91%，电子化政务公开均体现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的内容更新。其中：业务工作类信息7条，占63.6%；财务资金信息3条，占27.3%；信息公开信息1条，占9.1%。信息公开信息1条，占4.7%。公开的信息包括路政管理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、安全监督、安全管理、三公经费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措施：一是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办事规程、办事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并及时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。围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公布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在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形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在门户网站公示抽查和处理结果。二是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关联度大的信息，同时通过宣传单、张贴公告、网络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。三是群众既可以从我局网站查阅和下载有关已公开的政务信息，还可以通过热线电话、网上信箱进行咨询和投诉。四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四级同”等权责事项的梳理，明确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，在网站上公布梳理结果，自觉接受群众、社会和媒体的监督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截至目前，共梳理公开行政许可34项，行政检查13项，行政确认7项，其他行政权力8项。编制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及收费情况  
我局2021年度收到对庙李镇及其相关部门所有转账凭证信息公开的诉求两次，信件公布回复数量为2次，未存有收费情况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
目前无因信息不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度，一是工作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受局办公室人员数量影响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只有一人，且身兼数职，工作任务繁重，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。二是有的部门舆情回应意识不强，有时存在回应不及时的现象。三是政务公开、宣传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。四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专业性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切实改进：

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邀请政务公开、舆情分析、公共危机处理、行政诉讼等方面专家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提高专业水准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联动机制。进一步发挥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建立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联动机制，提高公开实效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载体建设。重视分众化、对象化、梯次化建设，加强网站、微信、客户端建设，推进公开平台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